

新北市八里國小 109 學年度

成績評量之處理原則及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109.06.19

一、緣由：依 108 學年度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實施(會議日期:108/06/25)。

二、說明：

(一) 定期學習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1. 一年級上學期期中若無實施定期評量，期末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2. 一年級下學期及二至六年級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3. 一、二年級只進行國、數紙筆評量。

(二) 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加權總和之平均數。

(三)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

(四)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併入七大學習領域成績；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統合為生活課程成績。

(五) 定期成績計算方式，低年段採相加計算(各科分數直接相加)，中、高年段採加權計算(各科分數乘以該科每週節數)。

【中、高年段定期成績計算方式舉例說明】

科目	國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英語	五科 每週 共 20 節
每週節數	6	5	3		3	3	
定期成績 (50%月考+50%平時)	70	85	86		92	95	

1. 相加計算平均分數： $(70+85+86+92+95)/5= 85.6$

2. 加權計算平均分數： $70*6+85*5+86*3+92*3+95*3)/20=(420+425+258+276+285)/20=83.2$

二、獎勵：

- (一) 各班期中評量後頒發成績優良三名獎狀，
- (二) 期末評量後頒發成績優良三名、進步獎三名及各領域優良獎獎狀。

【領域成績計算方式】

1. 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八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2. 計算方式
 - (1) 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2) 個別學習領域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3. 七大學習領域共 7 位授獎代表，學生名單不重複(一、二年級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為四位代表)。
4. 若領域受獎的初選名單重複時，其比序的條件為：
 - (1) 按照節數加權，並參考國中會考之比序(國→數→社→自)
 - (2) 各年級之領域比序：
 - ① 一年段：(語文→生活→數→健體)
 - ② 二年段：(語文→生活→數→健體)
 - ③ 三年段：(語文→數→社→自→藝文)
 - ④ 四年級：(語文→數→社→自→藝文)
 - ⑤ 五年段：比照中年段之領域比序
 - ⑥ 六年級：比照中年段之領域比序
5. 各班期末可視需要再提出一名學期總成績優良獎(以在班上學期總成績最高，但未領取七大領域優良獎者為主)

【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1. 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2. 計算方式

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即加權計算)，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四、其他補充說明

- (一) 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辦理
- (二) 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因病、公、喪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因事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 (三) 前項因故請假缺考者，得於請假前、銷假後進行補考，最晚必須於定期評量後 30 日內到校進行補考，否則以零分計算。

承辦人

教學組長 林炳宏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張嘉宏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召集人

校長 陳木琳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畢業資格審查辦法

102.6.4 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109.4.9 經校長核定後修正

- 一、為使本校學生於修業期滿後核發相關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時有所依歸，特訂定此審查辦法，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修正時亦同。
- 二、自 101 年 08 月 01 日起入學之國中小學生，依據 102 年 05 月 27 日北教中字第 1021907154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屬國字第 1020048315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三、自 108 年 08 月 01 日起入學之國中小學生，依據 108 年 06 月 28 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規定：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四、前揭規定明定於新北市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畢業證書核發之一致標準，俾引導家長與教師重視學生學習歷程之表現，在察覺學生行為偏差或學習落後，能立即尋求支援協助導正，方能確保學生學習之品質。請各校掌握學生本學年度之出席率、獎懲情形以及各學習領域學習狀況，適時進行學生行為輔導，鼓勵並給予銷過抵過之機會；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引進資源進行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於學習期間（國中三年、國小六年）整體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
-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校長陳木琳

教學長林炳宏

教務主任張嘉宏